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童娜琼)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期间,担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托会计专业背景勤勉履职,聚焦财务监督、内控规范、信息披露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个人简历

童娜琼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09年毕业于美国罗格斯大学,会计学博士,美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任美国巴尔的摩大学马瑞克商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2011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和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实务管理经验,给各行业不同企业进行培训授课,曾受邀在国内外专业会议上发表演说,并在国内外知名期刊上发表众多论文。现兼任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严格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关联任职、利益输送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无任何利害关系,独立履职不受干扰。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6            | 0         | 6            | 0         | 0       | 否                | 4       |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对所审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共主持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事项。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了一次会议，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会上，分别对《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等2项议案进行审议，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公司涉及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本人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

##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 **4、与内审及外审沟通的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牵头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报告以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重点核查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现金流等

关键科目，督促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全程对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审计计划、沟通审计发现、审核审计报告，评估会计师独立性与执业质量，督促其规范审计程序、防范审计风险；本年度顺利完成审计机构续聘工作，审计过程合规高效。在内部控制监督层面，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聚焦财务内控、资金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推动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会计专业独董，我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持续畅通沟通渠道。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法规，规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中小股东平等知情权；督促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传递公司价值；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媒体舆情及中小股东反馈，重点排查财务类负面舆情与合规风险，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形象。

#### **6、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在任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累计工作时间已达到7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出席会议、审阅材料、参加培训及听取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汇报等。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控制完善及执行等情况。除此之外，本人还积极通过会谈、电话及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管理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确保本人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财务报告合规性：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数据真实公允，内控体系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与舞弊情形

2、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按承诺用途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占用、变更用途等情形。

4、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信息披露合规透明、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披露、重大遗漏或延迟披露情形，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会提前发出，保证与会计师能进行充分沟通，并就重要事项召集专项汇报会议，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

本人已于2025年9月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童娜琼**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